

济宁福顺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吨/年无水氟化钾、 改扩建 5000 吨/年 2-氯-5-氯甲基噻唑项目 节能验收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23〕461 号）《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鲁发改环资〔2024〕657 号）等有关要求，2025 年 7 月 11 日受济宁福顺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君利恒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在济宁福顺化工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对《30000 吨/年无水氟化钾、改扩建 5000 吨/年 2-氯-5-氯甲基噻唑项目》中的 30000 吨/年无水氟化钾项目进行节能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查勘了项目现场，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济宁福顺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吨/年无水氟化钾、改扩建 5000 吨/年 2-氯-5-氯甲基噻唑项目目前已建成 30000 吨/年无水氟化钾项目，改扩建 5000 吨/年 2-氯-5-氯甲基噻唑暂未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 30000 吨/年无水氟化钾项目。

项目新建氟化钾生产车间、包装车间、成品仓库，依托原厂区变配电室、公用工程、三废处理等建筑物，新购置各类机泵、反应釜、储罐、吸收塔、冷凝器等生产设备 177 台（套），建设无水氟化钾生产线 2 条。

二、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建设完成，目前仍处于试生产阶段。

三、项目建设内容与节能审查意见一致性

项目实际建设方案、用能工艺、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能源消费量、能效水平等内容与节能审查意见相关内容基本一致；用能种类未发生变化，符合节能审查批复要求。

四、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符合《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鲁发改环资〔2024〕657号）有关要求，验收结论为：合格。

五、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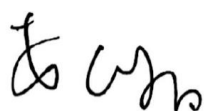
1、持续加强能源管理，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设备运行参数，逐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定期对能源计量器具进行校准和维护，确保计量准确。

2、进一步挖潜工艺余热利用，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装置能源利用水平。

专家组签字：



2025年7月11日



王菲菲